

臺大社工學刊 第十期  
九十四年一月 1 頁-54 頁

# 台灣的貧窮問題： 相關研究的檢視

王永慈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副教授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email: ytwang@cc.ntnu.edu.tw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台灣社會問題研究論著評閱研究計畫」之子計畫，感謝瞿海源教授與兩位審查者對本文的建議。



## 中文摘要

本篇的重點在檢視過去相關主要文獻對於台灣貧窮問題的探討，分析的架構包含：（一）貧窮的相關概念，（二）理論觀點，（三）整體趨勢及對貧窮現象的解釋，（四）區域間的貧窮，（五）女性與貧窮，（六）老人與貧窮，（七）兒童與貧窮，（八）少數族群與貧窮，（九）遊民，（十）瞭解貧窮現象中的時間議題，以及（十一）未來需要關注的議題。

整體趨勢顯示官方低收入人口的增加與所得不均的狀況出現，此反映出產業結構的調整、經濟不景氣、結構性失業等問題所帶來的衝擊。未來尚值得繼續觀察的是這些衝擊對於雙親家庭、男性單親家庭的影響，因為傳統上討論貧窮家庭多將重點放在女性、單親家庭、老人等；然而隨著勞動市場就業機會的改變，雙親家庭戶長或男性單親戶長的就業機會也可能受到影響，進而不利家庭經濟；同時，如此也可能再影響到兒童貧窮的問題。至於區域間的貧窮，鄉村地區有持續偏高的貧窮問題，而都市地區有略升的貧窮問題。對於貧窮女性化的議題，本文發現五個指標中有三個指標觀察出一些貧窮女性化的現象。再者，老人貧窮的問題仍然存在，同時老年女性的貧窮也需要注意，尤其是女性單親戶長，因其較可能在中年晚期就陷入貧窮。此外居住於都市或部落的原住民族也面臨不同程度的貧窮問題。

關鍵字：貧窮、所得不均、貧窮女性化

## 一、前言

貧窮問題對每個社會而言可說是一個既古老卻又始終存在的問題；同時，每一個社會對於貧窮現象的解讀以及對於貧窮問題的處理也會隨著政治、經濟、社會、人口及文化的環境變遷而出現不同的樣態。本篇的重點在檢視過去相關主要文獻(包括中英文期刊論文、專書、博士論文等)對於台灣貧窮問題的探討，分析的架構包含：(一) 貧窮的相關概念，(二) 理論觀點，(三) 整體趨勢及對貧窮現象的解釋，(四) 區域間的貧窮，(五) 女性與貧窮，(六) 老人與貧窮，(七) 兒童與貧窮、(八) 少數族群與貧窮、(九) 遊民，(十) 瞭解貧窮現象中的時間議題，以及(十一) 未來需要關注的議題。

## 二、貧窮的相關概念

### (一) 貧窮線

正如前面所述，要給貧窮一個清楚的定義並不容易，因為不同社會對貧窮概念難有一致的看法；同時，貧窮常被視為是一個社會問題，既是一個問題，就隱含著需要政府的介入與處理。因此政府界定貧窮的方式，也反映出其如何看待此問題、如何處理此問題、以及願意投入多少經費。以台灣而言，政府將「最低生活費用」的概念視為貧窮線，低於此線者即為貧窮人口。在 1998 年七月之前，台灣省與高雄市的最低生活費用是以家庭每人平均所得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台北市的最低生活費用則是平均經常性支出的百分之四十範圍內訂定。在 1998 年七月之後，由於社會救助法修法，三地區的最低生活費用水準皆改為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的百分之六十，以九十三年度而言，台灣省的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是 8,529

元，台北市是 13,797 元，高雄市是 9,102 元。此貧窮線的修訂一方面統一了貧窮線的界定（不過因為三地區的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仍不同，故三地區的貧窮線仍有差異），另一方面也意謂最低生活費用水準提高，代表貧窮人口會增加，政府願意有較多的投入。

## （二）相對貧窮、絕對貧窮與其他的貧窮測量

由於台灣現行的貧窮線是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的百分之六十且每年調整，因此可歸類於相對貧窮的概念。「相對貧窮」是指貧窮線的界定並非只看人們固定的生理基本需要，也考量社會當時的生活狀況，訂出一條社會所接受的貧窮線，並隨著時間而有所調整（Kane & Kirby, 2003：51-54）。因此，相對貧窮可以反映出不同時空的生活狀況，而最常被運用在跨國研究中的相對貧窮指標是各國所得中位數的某個百分比（例如 50%）。

在台灣的實證研究中，也可見運用相對貧窮的概念，例如：（一）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或平均數)的某個百分比（李安妮，1998b；呂朝賢，1996；周麗芳、王正，2003；薛承泰，2000），（二）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的某個百分比（周麗芳、王正，2003），（三）每月家庭總收入除以家中人口之最低 20%人口（陳建志，2001）或最窮的百分之五家戶（朱雲鵬，1987）。

至於「絕對貧窮」，其認定最低生活水準是根據人們的基本生存需要（如飲食、穿著、居住等），因此，貧窮線是以計算出基本生存需要的費用為代表，絕對貧窮最常被提及的例子是美國政府的貧窮線，其以基本必要的飲食費用的三倍代表貧窮線，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來逐年調整（DiNitto, 68；Volser, 1996:155）；由於此法是先根據人們的基本生存需要計算出一數據作為貧窮的判準，因此具有絕對貧窮的色彩（自 1969 年訂定至今），而其考

量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作法也部份的反映相對貧窮的概念。

在台灣的實證研究中，也可見運用絕對貧窮的概念，例如：(一) 食品消費支出除以恩格爾係數來推算成人維生標準，所謂恩格爾係數是食品支出佔總消費支出的比例，愈富有的國家該比例會愈低(李淑容，1996)，(二)以食物(food)、衣著(clothing)、居家(shelter)、基本設施(utilities)為基礎的 FCSU 預算乘數法(王德睦等，2003)。(三)Warr & Wang(1999)以 1984 年官方貧窮線為基準，視為基本所需，再配合各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來推算 1977 年到 1995 年的貧窮線。

除了相對貧窮與絕對貧窮，仍有其他的測量方法，例如主觀測量以瞭解民眾對於基本生活所需的看法；或是用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概念，主張除了所得貧窮外，貧窮者尚有在勞動市場、社會參與與政治參與等方面的被排除，這些層面也都應該呈現出來(Kane & Kirby, 2003: 61-65; 王永慈, 2001)，唯台灣在這些方面的研究較少。

此外，對於貧窮的測量，由於政府貧窮線界定出來的戶數或人數較低，且過於簡化，未考量縣市差異、不同家庭人口的經濟規模等；因此相關研究也討論如何調整各縣市消費的差異，以及如何考量不同家庭人口的經濟規模來調整家庭人數(也就是所謂的均等比(equivalence scales)的運用)，以計算家中平均每人的所得。對於調整縣市消費差異，李淑容(1996)提出縣市消費差異的比值，即都市：城鎮：鄉村為 1.1：0.9：0.7。對於調整不同家庭人口的經濟規模，王正(1994)以實際數據驗證出隨著家庭人口的增加，家庭消費的增加率會呈現遞減。林美伶與王德睦(2000)合併 1995-1997 年資料，並考量不同家庭需求的調整與各縣市消費的差異，其發現現行官方貧窮線低估了低收入人數及戶數，唯整體而言，低估的幅度有限；但對於小戶量家戶以及老人家戶的貧窮率，則有較明顯的低估。

王德睦等(2003)考量不同貧窮線，發現現行官方作法比 FCSU 預算

乘數法的貧窮率較高。然而，若考量家庭人口的經濟規模，情形就剛好相反，現行官方作法的貧窮率都低於 FCSU 預算乘數法。這一方面顯示考量家庭人口的經濟規模會對貧窮率有不同的影響。另一方面也發現此種調整方法會讓小戶量家戶較易落入貧窮；而小戶量家戶以 50 歲以上的中老年人居多，且單身家戶與雙人家戶的貧戶率又以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戶為最高，因此，使用此法可以使貧窮老人家戶凸顯出來。

此外，在測量貧窮率時，也需要考慮男性與女性在家庭資源分配上的不平等。李安妮（1994 & 1998a）討論計算男性與女性貧窮率時，如何分配家庭資源的議題。因為已婚女性若為家務工作，其自己的所得收入有限，多半依靠配偶或家中其他資源。因此在分配家庭資源，計算個人貧窮率時，採取「最小分配原則」與「共享原則」的差異就會顯現出來。「最小分配原則」主張家中除居住消費外，其它都是個人所有；「共享原則」是主張家中所有資源都是共享的。由此可知「最小分配原則」所算出的女性貧窮率會高於「共享原則」所算出的女性貧窮率。李安妮（1998a）發現 1995 年「最小分配原則」女性貧窮率是 31.08%，「共享原則」女性貧窮率是 18.22%；而男性則相反，「最小分配原則」貧窮率是 8.79%，「共享原則」貧窮率是 21.81%。換言之，若假設男女在家中是資源平均分享，如此可能低估了女性貧窮率、高估了男性的貧窮率。

因此為了要瞭解家中資源分配的情況，一方面在所得的資料上，需要收集家庭所得，也需要收集家中個別成員的所得，以瞭解婦女個人所得的狀況；另一方面需要收集家中各種資源由誰掌控且如何分配（Ruspini, 2000）。再者，文獻指出女性在家中從事無酬勞的家事工作，這些工作一方面無法算入所得中，另一方面也凸顯兩性在時間運用上的差異（瞿宛文，1999；Smeeding, 2000）。

### 三、理論觀點

以下重點介紹五大類的貧窮相關理論，以便讀者能更瞭解之後的實證研究討論，相關實證研究的發現將於第四部份至第十部份分別討論之。

#### (一) 個人態度或動機的解釋

此觀點認為人之所以會窮是因為擁有一些不當的動機或態度，例如：不願勤奮與努力、道德觀薄弱等。唯此觀點雖在某些貧窮者身上可見到，但是也可在非貧窮者身上可見到，因此僅能部份解釋貧窮現象（Vosler, 1996：161-162）。

#### (二) 貧窮文化（The culture of Poverty）

貧窮家庭有其自己的次文化，且代代相傳。最主要是由美國人類學家 Oscar Lewis（1965）提出貧窮次文化有 62 個特質，其中包括：長期失業、低平均餘命、有無助與匱乏感、家庭暴力、較早有性經驗、缺乏延緩滿足需求的能力、不良工作習慣，缺乏長期目標、物質濫用與家庭結構不完整等。這些特質會在貧窮家庭代代相傳，使這些家庭與主流社會脫節，因此形成惡性循環不易脫離貧窮（引自 Kane & Kirby, 2003：97-99）。然而此觀點的最大限制是無法充份說明這些貧窮的特質究竟是導致貧窮的原因或是貧窮所帶來的結果（Vosler, 1996：162-163）。

#### (三) 人力資本論

個人擁有的教育程度、職業訓練、工作經驗、工作技術等都可視為其自身的人力資本，這些人力資本關係著其在勞動市場的表現以及薪資取得



的多寡，也就影響到是否陷於貧窮的風險。因此加強個人的教育、職業訓練、工作經驗、工作技術等有助於脫離貧窮。然而此觀點的最大限制是無法解釋即使個人人力資本提升了，但仍有人無法找到適當的工作與薪資，足以使其個人與家庭脫離貧窮（Vosler, 1996：162）。

#### （四）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

首先是所謂的滴流觀點（Trickle Down Thesis），此論點主張若經濟發展良好，則貧窮問題得以減緩；這是因為經濟發展可帶來就業機會，使低收入者易找到工作；或是因為經濟發展可增加政府稅收，促進公共投資，也可創造就業機會使低收入者易找到工作，改善生活狀況；然而此觀點在西方實證研究上仍缺乏一致的結論（呂朝賢，1998：18-19）。

其次是新結構論（New Structuralism）著重個人的薪資受到勞動市場的結構影響，以雙元勞動市場論（Dual Labor Market Theory）而論，主要勞動市場（primary labor market）的工作穩定、薪資高、工作條件好等；而次級勞動市場（secondary labor market）則是工作不穩定、薪資低、工作條件差等。因此人們之所以會貧窮，主要是因為在次級勞動市場工作；同時在主要勞動市場的雇主也可能因低收入者過去在次級勞動市場的工作經驗，而不願雇用，阻隔其進入主要勞動市場的機會。因此，勞動市場的職業特性、工業特性等因素是瞭解個人陷於貧窮與否的重要考量（呂朝賢，1998：19-20；Vosler, 1996：164）。

再者，另一派觀點是區域勞力市場論，其認為不同地區的勞動市場結構也有差別，是故區域間的工作機會、工作品質會影響到不同區域間居民的薪資水準，進而形成區域間的貧窮現象的差異。例如美國都市的部份地區，發生非裔美人社會孤立的貧窮問題，也是反映出區域產業結構轉型、人口結構與家庭結構轉變，再合併種族與階級相關議題而帶來都市貧窮集中化的現象（呂朝賢，1998：20-21；Vosler, 1996：163）。

### （五）福利依賴與工作反誘因的觀點

此派主張由於政府的社會救助提供，形成福利依賴，接受補助者認為其可依賴政府，而不想努力工作使自己脫離貧窮。因此政府應減少社會救助給付，並提高人們的工作意願。唯是否政府介入減少，貧窮者便能自己靠就業而脫離貧窮仍是一個爭論的議題（Vosler, 1996：165）。

事實上，上述的個人態度或動機的解釋、貧窮文化、人力資本論、與滴流觀點等都在 1960 年代就已被提出，新結構論與區域勞力市場論則是於 1970 年代開始被討論，而 1980 年代有福利依賴與工作反誘因的觀點。對於這些理論觀點，台灣量化的實證研究最早討論的是貧窮文化觀點，而之後的量化研究其所探討的重點較多是與人力資本論、與勞動市場有關。此外，上述的理論較忽略家戶特徵對貧窮所帶來的影響，然而多半的實證研究也會分析此種因素的致貧效果，其包括了：戶長特徵（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等）、家中依賴人口或就業人口、家庭結構（如單親與否等）。因此本文以下整理實證研究解釋貧窮的原因也將以人力資本論、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以及家戶的特徵三方面來討論。

## 四、整體趨勢及對貧窮現象的解釋

以下討論貧窮趨勢的資料來源有二：一是官方低收入人數及戶數、二是盧森堡所得研究中心（Luxemburg Income Study, 以下簡稱 LIS<sup>1</sup>）依據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的資料計算出的貧窮率。

首先觀察官方低收入人數及戶數，1991 年至 2003 年官方低收入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約在 0.8% 至 1.08% 之間（圖 1），從 1998 年有較多的增

---

<sup>1</sup> LIS 目前是世界各國做跨國所得研究的重鎮。

加，至 2002 年已超過 1%，且持續增加中。而官方低收入人數佔總人數的百分比約在 0.53% 至 0.83% 間（圖 1），從 1998 年也有較多的增加且持續增加中。至於依照低收入的款別來觀察，所謂第一至三款，若依台灣省的界定是<sup>2</sup>：除了家戶財產總額須低於一定限額外，第一款是指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第二款是指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口數三分之一，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者。第三款是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無論就人數或戶數的百分比，第一款持續下降，第三款卻逐漸增多，第二款在 2000 年後也開始下降（圖 2 與圖 3）。

這樣趨勢的變化，有部份原因是 1997 年 11 月社會救助修法，提高最低生活費用（1998 年七月開始實施），使低收入人數及戶數都增加；但也是因為 1990 年代中期的經濟不景氣與失業問題所帶來的衝擊，以及家庭組織型態方面的改變。表 1 呈現 1994 年與 2001 年低收入戶家庭組織型態的變化。整體而言，低收入家庭的主要家庭型態是單身與單親家庭。兩年間最主要的變化是單親家庭的增加，由 14.88% 增至 29.22%（升高 14.34%），其次是夫婦兩人家庭與單身家庭的減少（分別減少 9.68%、7.6%）。再根據 83 年與 90 年台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第一款家庭約八成是單身，第三款家庭主要是以單親家庭與單身為多（在 2001 年單親家庭佔 36.52%，單身佔 25.72%）。因此這也反映出前述第三款家庭增加與第一款家庭減少的趨勢。

---

<sup>2</sup> 高雄市與台北市的詳細分類請見內政部社會司社會救助網站。低收入的款別是依家中所得狀況區分為不同等級，等級愈低代表愈貧窮。目前台灣省各縣市與高雄市都是分為 1 至 3 款，台北市分為 0 至 4 級（0 級如同 1 款、1 至 2 級如同 2 款、3 至 4 級如同 3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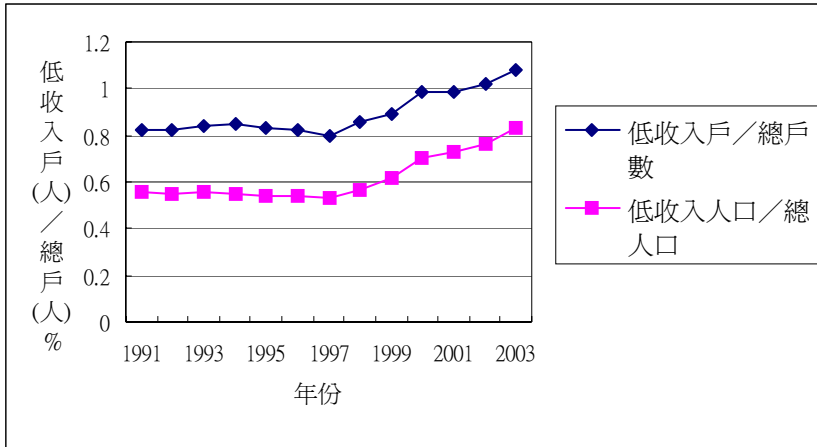


圖 1 1991 年至 2003 年官方低收入戶數 (或人數) 佔總戶數 (或人數) 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month/m3-01.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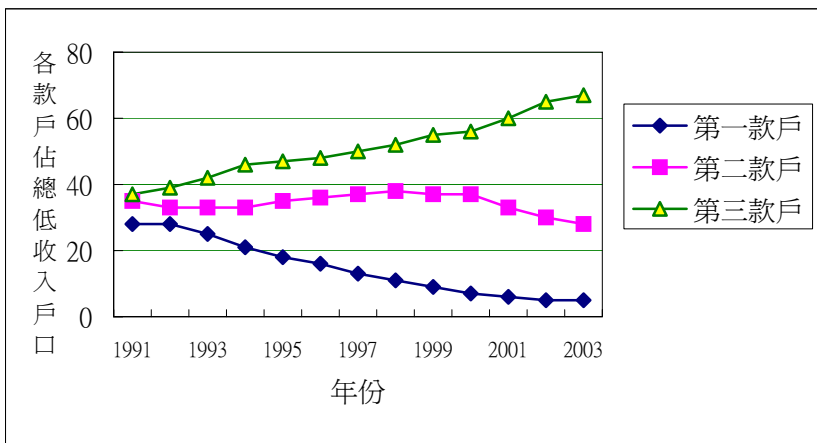


圖 2 1991 年至 2003 年官方低收入戶數佔總低收入戶數的百分比 (依不同款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month/m3-01.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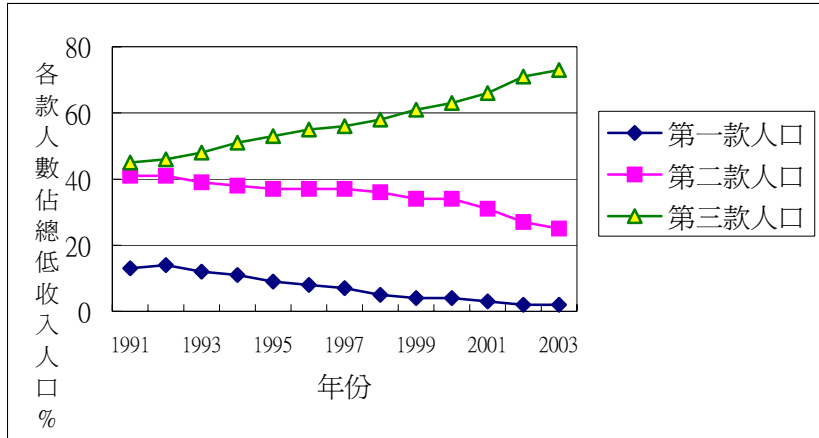


圖 3 1991 年至 2003 年官方低收入人數佔總低收入人數的百分比 (依不同款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month/m3-01.xls>

表 1 1994 年至 2001 年台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組織型態 (%)

年度	單身	夫婦兩人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祖孫兩代	混合家庭	其他
1994	45.52	12.47	14.88	10.02	5.36	4.44	2.97	4.34
2001	37.92	2.79	29.22	14.68	4.49	2.76	1.66	6.49

資料來源：83 年與 90 年台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註：(1) 單親家庭包含：父(或母)加未婚子女

(2) 79 年台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缺乏此資料

再從 LIS 分析台灣的資料來看，其以 40%、50% 與 60% 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貧窮線，發現台灣二十年來的貧窮率皆增加 (表 2)。由於此類貧窮線是屬於相對貧窮，因此也代表所得不均 (income inequality) 的意義 (DiNitto, 2000: 76-77)。換言之，所得不均的現象也已逐漸提高。台灣在 1980 年代之前，由於土地改革、教育普及、以輸出為導向的勞力密集產業、中小企業為主體等因素，使所得分配較為平均 (Li, 2000; Sun &

Gindling, 2000)。然而，1980 年代之後，科技密集產業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此現象加深了高技術與低技術工作者的薪資差距。同時服務業的擴張也加速所得分配不均，這是因為服務業薪資不均的差距會比工業要來得大（Hung, 1996）。再加上全球經濟不景氣、產業外移等現象所帶來的失業問題尤其衝擊到較低所得的家庭，因其較多在低薪資的產業工作，而此類產業也較易受到經濟不景氣、產業外移的影響（Wang, 2003）。

表 2 1981 年至 2000 年台灣的貧窮率

	貧窮線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40%	50%	60%
1981	1.8	5.5	11.8
1986	1.8	5.2	11.3
1991	2.3	6.5	12.5
1995	2.8	6.7	13.4
1997	4.3	9.1	15.5
2000	4.5	9.1	15.7

資料來源：<http://www.lisproject.org>

至於對台灣貧窮現象的解釋，以下先討論貧窮文化的實證研究，再從人力資本論、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以及家戶的特徵三方面來討論。

最早討論致貧的理論觀點應是 1960 年代的貧窮文化觀點，而台灣文獻自 1970 年代也開始有所討論（沙學漢，1974）；相關的實證研究也在此時期發表，廖榮利（1975）針對台北市的貧民與專業人員，運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貧民特質的瞭解，其發現無論在生活態度、對接受幫助的態度、或貧民在社會上的狀況等方面，有傾向負面的特質（如對社會團體的疏離感、生活暗淡沉悶等），但也有許多傾向正面的特質（如認為自己是

社會上有用的人、對他人採取信任的態度等)。廖榮利與鄭為元(1982)更進一步分析發現：男性、年齡較輕、有配偶、非一級貧戶、教育程度較高、父親的教育程度較高、過去經濟狀況較佳者，貧民的價值與態度傾向貧窮文化之特質較少，其中又以本人的教育程度是最主要的影響因素。此外，貧民的價值與態度對於其兒女教養的影響並不顯著。

其他相關的全國致貧分析研究，依研究分析單位可分為五類，包括：(一)以官方低收入家戶戶長或個人為分析單位，(二)以官方低收入家戶為分析單位，(三)以台灣歷年資料為分析單位，(四)以個人為分析單位，(五)以家戶為分析單位。以下分述之。

### (一) 以官方低收入家戶戶長或個人為分析單位---

#### 低收入人口的分析

張清富(1992b)分析1990年台灣省低收入戶戶長，影響其為赤貧者(第一款)或貧窮者(第二與三款)的因素。其發現健康狀況愈佳、教育程度愈高、家庭結構愈完整、有就業者、年紀較輕者其較屬於第二與三款。張清富(1992c)又分析1990年台灣省低收入個人，以瞭解影響其個人平均所得的因素，其發現健康狀況愈佳、教育程度愈高、家庭結構愈完整、都市化程度愈高、有工作能力者、年紀較輕者其所得較高。換言之，下列因素有其重要性：在人力資本方面是健康狀況、教育程度、工作能力、年齡；在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方面是就業狀況、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在家戶特徵方面是單身、單親與否等。至於相關重要變項的綜合整理詳見表3。

### (二) 以官方低收入家戶為分析單位---

#### 低收入家庭的分析

林松齡(1980)分析台中市1979年低收入戶複查資料，發現影響家庭收入的因素包括：戶長的健康、工作能力直接影響到家庭收入，而戶長

年齡與教育也會直接影響家庭收入，也藉著戶長健康與工作能力間接影響家庭收入。陳淑英（1983）研究 1981 年台灣省貧戶複查抽樣資料，其發現戶長所得受到工作能力、職業層級、教育程度的影響。再者家庭總所得受到家庭人口數、戶長所得的影響。最後，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總所得佔最低生活費用的倍數）又受到家庭總所得的影響。因此，下列因素有其重要性：在人力資本方面是戶長的健康狀況、年齡、教育程度及工作能力；在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方面是職業層級；在家戶特徵方面是家庭人口數等。至於相關重要變項的綜合整理詳見表 3。

### （三）以台灣歷年資料為分析單位

楊家偉（1977）探討 1966 至 1973 年間影響官方低收入戶比例的因素，包括：女性戶長比例高、戶內單人戶多、所得分配不均程度。至於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Warr & Wang（1999）發現 1977 至 1995 年間，經濟發展有助於貧窮率的減低，尤其是 1977-1985 降得最多。因此，下列因素有其重要性：在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方面是前面所述的滴流觀點，即經濟發展的正面影響，但是所得分配不均的程度也不可忽略。在家戶特徵方面是女性戶長比例與戶內單人戶比例。至於相關重要變項的綜合整理詳見表 3。

### （四）以個人為分析單位

陳建志（2001）發現在 1997 年女性個人比男性個人陷入貧窮的機率低，這是因為女性本人收入雖較低，但是因家中就業人口較多，以及平均家中其他收入較高，因此個人陷入貧窮的機率低，這也顯示出家庭經濟資源對於決定女性個人貧窮率的重要性。除此以外，30 歲以上者、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較低、教育年數愈低、較低技術工作者、本人收入較低、家中其他就業人口少者、家中非就業人口多者易陷於貧窮。換言之，下列因素有



其重要性：除性別外，在人力資本方面是年齡、教育程度；在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方面是職業層級、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本人收入。在家戶特徵方面是家中其他就業人口數以及非就業人口數。至於相關重要變項的綜合整理詳見表 3。

### （五）以家戶為分析單位

朱雲鵬（1987）發現 1984 年影響貧窮的因素包括：較多 6 至 15 歲的子女、就業率較低、財產所得的差距較大、教育程度較低等。呂朝賢（1995b）探討 1991 年的致貧原因，指出家中依賴人口比、居住地、戶長年齡、教育程度、是否為女性戶長、婚姻狀況等皆為影響因素。呂朝賢（1998）又分析 1980 至 1996 年間影響家戶貧窮率的因素，其發現女性戶長、無配偶戶長、從事農林漁牧或體力工、教育程度國小或以下者陷於貧窮的可能較大；同時，家中人口賺錢能力愈低，依賴人口（非就業人口）愈多、家庭基本生活費需求愈多、居住於城鎮或鄉村者陷於貧窮的可能較大。

薛承泰（2000）分析 1998 年家戶致貧因素，若以官方貧窮線來看，戶長年齡、教育程度、是否於主要部門就業、家中依賴人口兒童數、是否有老人、單親與否等是主因。若以相對貧窮線來看，戶長是否是女性、戶長年齡、教育程度、是否於主要部門就業、依賴人口兒童數、是否有老人、單親與否是主因。因此，根據上述四項研究可以歸納出，下列因素有其重要性：在人力資本方面是戶長教育程度、年齡、賺錢能力；在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方面是職業類別、居住地；在家戶特徵方面是戶長性別、婚姻狀況、家中依賴人口、單親與否等。至於相關重要變項的綜合整理詳見表 3。

## 伍、區域間的貧窮

研究顯示台灣城鄉間的貧窮差距確實存在，例如張清富（1992a）指出 1990 年台灣省低收入戶中，都市的貧窮率為 0.43%，非都市 1.18%。陳建甫（1996a）發現以 50%全國平均家戶個人可支配所得為貧窮線來看，在 1994 年都市的貧窮率為 9.74%，城鎮為 17.15%，鄉村為 27.78%，這也反映出台灣城鄉發展不均的現象。陳建甫（1996a）也指出 1984 年至 1994 年間鄉村貧戶率有下降趨勢，1980 年代是 29%至 32%間，1994 年是 27.79%，而都市貧戶率有上升趨勢 1980 年代是 6.24%至 7.68%間，1990 年代則是 7.64 至 9.54%。這主要是因為人口遷移到都市尋找工作、鄉村工業區設立，農業人口減少、新市鎮興起等。而都市地區勞動市場有許多低薪的服務業工作機會，使都市居民淪為貧窮。呂朝賢（1998）分析 1980 至 1996 年間的狀況也有類似的發現。

對於解釋區域間的貧窮差距，實證研究依分析單位可分為：（一）以城鄉為分析單位，（二）以縣市為分析單位。

### （一）以城鄉為單位

Warr & Wang（1999）指出 1977 年至 1995 年間經濟發展有助於整體貧窮率的減低，也有助於鄉村的貧窮率與都市的貧窮率的降低。然而整體貧窮率的下降主要是減低鄉村的貧窮率。這是因為經濟發展主要是有助於工業部門的成長，而工業發展對鄉村貧窮率的減低主要是許多工業設在鄉村地區，同時工業成長也刺激農業的輸出。

陳建甫（1996b）探討 1984 年至 1994 年間的地區貧窮，其發現高薪製造業與商業服務業是影響主因（非農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分法），其不利於低技術的低收入者就業；而地區相對人力中有女性就業率影響地區貧窮率，也就是產業結構（高薪製造業與商業服務業）再加上女性就業率

低，增加區域間貧窮。綜合兩項研究的討論，下列因素有其重要性(主要都是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經濟發展對產業部門的影響、產業結構(高薪製造業與商業服務業)的類型、女性就業率等因素。至於相關重要變項的綜合整理詳見表 4。

## (二) 以縣市為單位

楊家偉(1977)發現 1966 年至 1973 年間縣市有較多的 60 歲以上人口、女性喪偶人口、農家人口則低收入人口較多。呂朝賢(1995a)分析 1981 年至 1990 年間縣市官方貧窮率的影響因素，發現地方產業結構(製造業人口增加與農業人口減少)有助於地區貧窮率降低，老年扶養比愈低、家戶可支配所得愈高有助於地區貧窮率降低；職業結構中主要勞動市場比例較高(專門技術、行政主管、監督佐理與買賣工作等就業人口較多)有助於地區貧窮率降低。

蔡明璋(1996)分析 1970 年至 1991 年間縣市官方貧窮率的差異，其指出製造業部門勞動力雇用規模大，使低教育程度者就近獲得就業機會，減低貧窮的機會。而服務業對低教育程度者具有相當的排斥性，增加地區的貧窮率。再者，縣市所累積的經濟資本、以及地方的財政規模也影響到地方貧窮現象的差異，因為代表了私有部門低度投資使得工業活動不足，而公共投資的短缺使得地方缺乏交通與生產的基礎建設，不易吸引資本。此外，尚有其他中介機制：失業率、女性離婚率造成影響，也就是失業(尤其是女性失業)、女性離婚率會增加地區的貧窮率。總結其發現是產業結構與政經資源的限制，再加上女性失業率、女性離婚率的升高，增加區域間貧窮。

呂朝賢(1998)分析 1980 年至 1996 年間的縣市貧窮現象，其提出以

經濟成長為主的分析模式：經濟成長有助於縣市貧窮率的減低，但經濟成長分配不均的程度、高風險家庭（女性戶長、老人家戶）增加縣市貧窮率。若以以勞動市場為主的分析模式：工作品質低（產業優勢、職業優勢、產業與職業優勢、平均薪資）與工作數量少（就業率）增加縣市貧窮率。所謂產業（職業）優勢是指該地區的某些產業（職業）的薪資高於全國平均薪資，其就業人口的比例。

整理上述以縣市為單位的分析，下列三大類因素有其重要性：一是在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方面：經濟成長、經濟成長分配不均程度、地方產業結構（製造業人口、農業人口、服務業）、職業結構中主要勞動市場比例、工作品質與工作數量、女性失業率等。二是縣市政經資源的狀況。三是家戶特徵：女性喪偶人口、女性離婚率、女性戶長、老年扶養人口或老人家戶、家戶可支配所得等。至於相關重要變項的綜合整理詳見表 4。

表 3 致貧因素（全國）的整理

致貧因素（全國）				
	人力資本	勞動市場	家戶特徵	其他
以官方低收入家戶戶長或個人為分析單位	健康狀況、教育程度、工作能力、年齡	就業狀況、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單身、單親與否	
以官方低收入家戶為分析單位	戶長的健康狀況、年齡、教育程度及工作能力	職業層級	家庭人口數	
台灣歷年資料為分析單位		經濟發展、所得分配不均程度	女性戶長比例、單人戶比例	
以個人為分析單位	年齡、教育程度	職業層級、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本人收入	家中其他就業人口數、非就業人口數	性別
以家戶為分析單位	戶長教育程度、年齡、賺錢能力	職業類別、居住地	戶長性別、婚姻狀況、家中依賴人口、單親與否	

表 4 致貧因素（區域間）的整理

致貧因素（區域間）			
	勞動市場	家戶特徵	其他
以城鄉為單位	經濟發展對產業部門的影響、產業結構（高薪製造業與商業服務業）的類型、女性就業率等因素		
以縣市為單位	經濟成長、經濟成長分配不均、地方產業結構（製造業人口、農業人口、服務業）、職業結構中主要勞動市場比例、工作品質與工作數量、女性失業率	女性喪偶人口、女性離婚率、女性戶長、老年扶養人口或老人家戶、家戶可支配所得	縣市政經資源的狀況

## 六、女性與貧窮

此部份的討論分為三部份：（一）是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二）是其他女性與貧窮的相關議題，（三）是考量性別、家庭結構因素的致貧分析。

### （一）貧窮女性化

女性與貧窮議題，最常被論及的概念是貧窮女性化，此概念主要是在 1978 年由美國學者 Diana Pearce 觀察美國社會的演變所提出的。而台灣的中文文獻約在 1980 年代中期左右也開始討論（薄慶容，1985）。觀察「貧

窮女性化」的現象是一種不同時期的趨勢分析，其分析有多種方式，可以著重在貧窮人口中的女性是否多於男性？也可以著重在男女性的貧窮率比較，這樣的分析可以用絕對的標準（貧窮率）來觀察女性的貧窮率是否高於男性？或是用相對的標準來分析，例如女性貧窮率對男性貧窮率的比值（ratio），以瞭解該比值是否持續增加？再者，貧窮女性化的分析對象也可能不同，可以是成年女性或是女性戶長的單親家庭（Bianchi, 1999）。

依現有文獻與資料來分析台灣是否出現貧窮女性化之現象，可分為五大類討論之：一是貧窮人口中男女性別所佔的比例，二是貧窮家庭中男女戶長所佔的比例，三是男性戶長與女性戶長的貧窮率，以及女戶長貧窮率對男戶長貧窮率的比值，四是男性與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以及女單親家庭貧窮率對男單親家庭貧窮率的比值，五是男性老人單人戶與女性老人單人戶的貧窮率，以及女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對男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的比值。

首先就**貧窮人口中男女性別所佔的比例**，表 5 顯示 1990 年至 2001 年全國官方低收入人口，近十年來男性與女性比例相互消長，至 2001 年女性略多，佔 51.64%，而 2003 年女性仍較多，唯男女所佔比例更接近（49.39%與 50.61%）。

表 5 1990 年至 2001 年全國及台灣省低收入人口的性別分佈

年度	全國男性貧窮人口（1）	全國女性貧窮人口（1）
1990	49.14%	50.86%
1994	53.90%	46.10%
2001	48.36%	51.64%
2003	49.39%	50.61%

資料來源：

(1) 79 年、83 年與 90 年台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2)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month/m3-01.xls>

其次是**貧窮家戶中男女戶長所佔的比例**，以官方貧窮家戶戶長來看（表 6），無論就台灣省或台閩地區的數據，男性戶長仍較多，但女性戶長已逐漸增加，至 2001 年與 2003 年男女戶長的比例已非常接近。另李安妮（1998b）以 50%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為貧窮線，其發現從 1976 年至 1995 年間，女性戶長的比例有增加（從 5.75% 升至 14.20%）；再者，貧戶增長的幅度有限（13.64%-14.36%），但貧戶中女性戶長所佔比例逐年增加（從 4% 升至 14.25%）；因此雖然貧戶中仍以男性戶長為多數，但女性戶長所佔比例已逐年增加。換言之，從 1976 年至 2001 年無論貧窮的定義，貧窮家戶的女戶長比例逐漸增加，但男性戶長仍較多。

表 6 1981 年至 2001 年官方低收入戶長的性別分佈（%）

年別	台灣省低收入戶長		台閩地區低收入戶長		
	男性 戶長	女性 戶長	年別	男性 戶長	女性 戶長
1981	63.79	36.21			
1984	60.48	39.52	1990	57.84	42.16
1990	57.50	42.50	1994	60.61	39.39
1996	57.95	41.95	2001	51.68	48.32
			2003	52.68	47.32

資料來源：

- (1) 70 年、73 年、79 年與 85 年台灣省低收入戶調查報告
- (2) 79 年、83 年與 90 年台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3)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month/m3-01.xls>

再者是**男性戶長與女性戶長的貧窮率，以及女戶長貧窮率對男戶長貧窮率的比值**，呂朝賢（1996：238）發現 1978 年至 1991 年在不同的貧窮線水準下，女性戶長家戶皆較男性戶長家戶有更高的貧窮率、平均剝奪程

度(平均貧窮差距)、相對剝奪程度，這表示女性戶長陷入貧窮的風險較高，且一旦陷入貧窮，所面臨的所得拮据程度高於男性戶長家戶。再者，呂朝賢（1996：241）也分析女性戶長家戶對總貧戶率的貢獻、對總平均剝奪程度的貢獻、對相對總剝奪程度的貢獻，發現 1976 年至 1991 年女性戶長家戶的貢獻比例大致呈現遞增的趨勢。此外呂朝賢（1998：91）指出 1980 年至 1996 年女性戶長家戶皆較男性戶長家戶有更高的貧窮率<sup>3</sup>。

李安妮（1998b）使用 50%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為貧窮線，比較男女戶長的貧窮率，除在 1976 至 1979 年間男性戶長比女性戶長高外，自 1980 年至 1995 年女性戶長的貧窮率均高於男性戶長（圖 4）（雖男女戶長的貧窮率多在 14%-17% 間擺盪），女戶長貧窮率對男戶長貧窮率的比值也一直維持在 1.0 至 1.24 倍之間，也就是相對的差距仍維持穩定，並未逐年加大，這代表男女戶長貧窮率的增減變化類似（圖 5）。因此，無論貧窮的界定，1980 年至 1990 中期女性戶長的貧窮率均高於男性戶長，至於女戶長貧窮率對男戶長貧窮率的比值卻未明顯的增加。

---

<sup>3</sup> 由於該文沒有提供實際數據，故本文無法再計算女戶長貧窮率對男戶長貧窮率的比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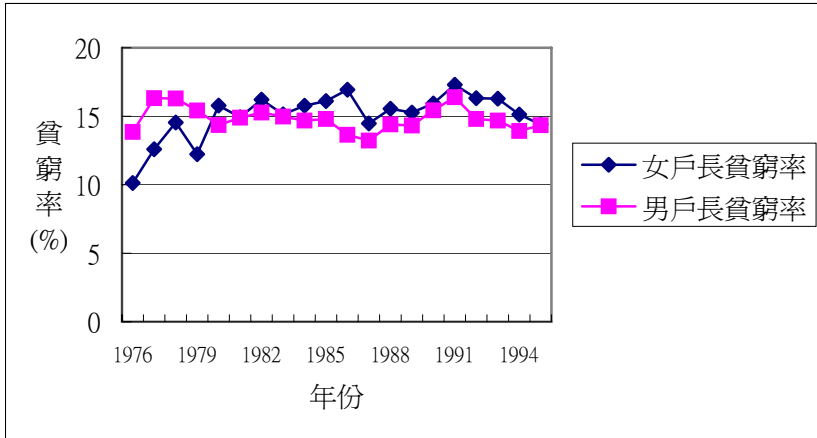


圖 4 1976 至 1995 年男女戶長的貧窮率（50%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為貧窮線）。資料來源：李安妮（199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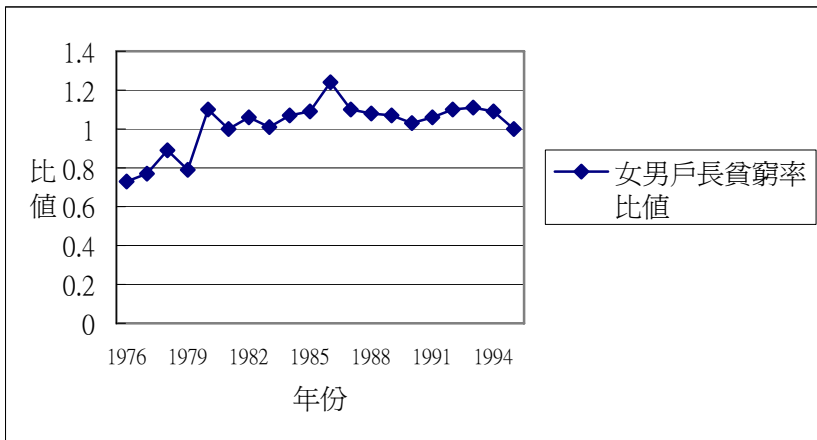


圖 5 1976 至 1995 年女戶長貧窮率對男戶長貧窮率的比值（50%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為貧窮線）資料來源：李安妮（1998b）。

第四是**男性與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變化，以及女單親家庭貧窮率對男單親家庭貧窮率的比值**。Huang (2000: 241-242) 發現 1980 年至 1995 年，無論貧窮線，女性單親家庭比男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高 (表 7)。再由女單親家庭貧窮率對男單親家庭貧窮率的比值來看，若以官方貧窮線來計算的比值是持續增加的 (1.72 至 2.59)，這是於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是先增再降，而男性也是，不過男性貧窮率下降較多；若以 50% 所得的中位數的貧窮線計算比值，則維持穩定的水準 (1.54 至 1.85 倍之間)，這表示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與男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變化類似，只是男性單親家庭幅度較小。

陳建甫 (1996a) 以 50% 全國平均家戶個人可支配所得為貧窮線觀察 1988 至 1994 年女性單親戶長的貧窮率，其一直維持在 20% 至 25% 間起伏，高於男性單親戶長的貧窮率 (13%-17% 間起伏)，就兩者比值也是在 1.1-1.8 間起伏且未持續明顯增加。因此，無論貧窮的界定，1980 至 1990 中期，女性單親家庭比男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高，但比值是否持續增加則視分析指標而定。

表 7 男女單親家庭的貧窮、女單親家庭貧窮率對男單親家庭貧窮率的比值

	女單親貧窮率		男單親貧窮率		比值	
	官方貧窮線	50% 所得的中位數 (運用均等比)	官方貧窮線	50% 所得的中位數 (運用均等比)	官方貧窮線	50% 所得的中位數 (運用均等比)
1980-83	4.00	8.72	2.32	5.66	1.72	1.54
1984-87	5.33	12.10	2.70	6.55	1.97	1.85
1988-91	4.37	12.36	2.08	7.42	2.10	1.67
1992-95	3.80	12.20	1.47	7.48	2.59	1.63

資料來源：Huang (2000)

第五是男性老人單人戶與女性老人單人戶的貧窮率，以及女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對男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的比值。根據薛承泰（2002a）的資料，發現無論貧窮線的定義，1991年至2000年女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都高於男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圖6與圖8），但以最低生活費1.5倍為貧窮線的比值顯示男女貧窮率比值的差距在縮小中（圖7），但以50%平均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為貧窮線的比值則變化較無一致性（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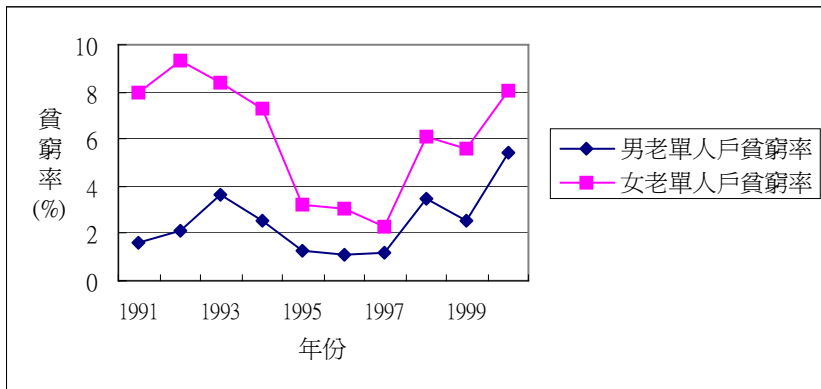


圖6 男女老人單人戶的貧窮率（以最低生活費 1.5 倍為貧窮線）。資料來源：薛承泰（200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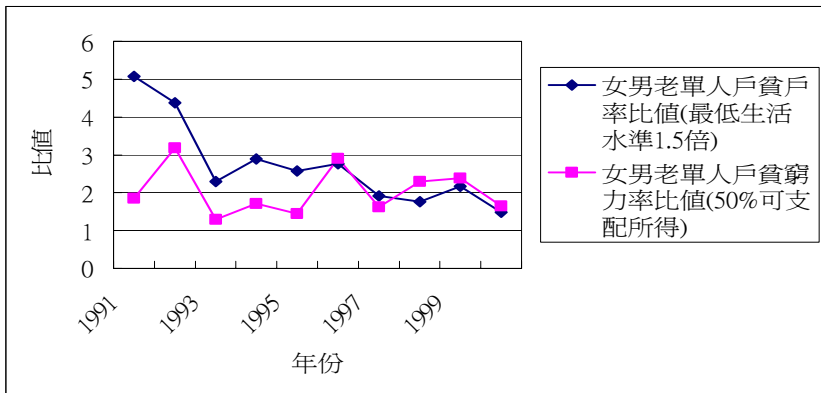


圖7 女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對男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的比值（以最低生活費 1.5 倍與 50%平均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為貧窮線）。資料來源：薛承泰（200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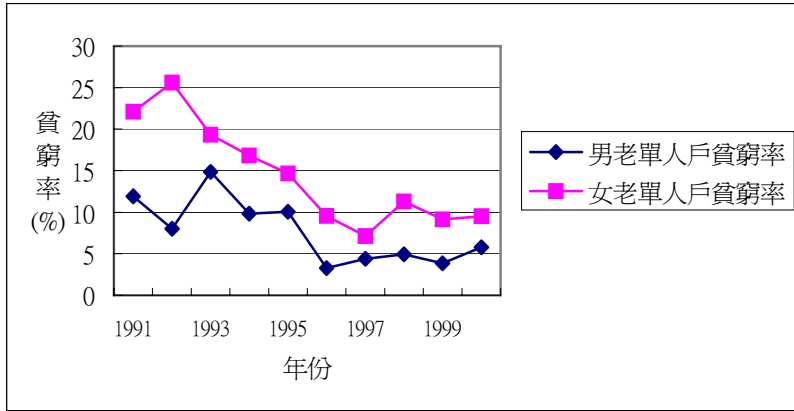


圖 8 男女老人單人戶的貧窮率（以 50% 平均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為貧窮線）。資料來源：薛承泰（2002a）。

總結來說，五個指標中主要是其中三個指標觀察出貧窮女性化的現象：（1）1980 至 1990 年中期女性戶長的貧窮率均高於男性戶長，至於女戶長貧窮率對男戶長貧窮率的比值卻未明顯的增加。（2）1980 至 1990 年中期，女性單親家庭比男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高，但比值是否持續增加則視分析指標而定。（3）1991 至 2000 年女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都高於男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但比值是否持續下降則視分析指標而定。至於其他兩個指標的狀況分別是：（4）在貧窮人口中男女性別所佔的比例，近十年來男性與女性比例相互消長，至 2001 年女性略多，而 2003 年女性雖仍較多，唯男女所佔比例更接近（49.39% 與 50.61%）。（5）在貧窮家戶中男女戶長所佔的比例從 1976 年至 2001 年無論貧窮的定義，貧窮家戶的女戶長比例逐漸增加，但男性戶長仍較多。

由於上述（1）與（2）的資料只分析到 1990 中期，1990 中期後的趨勢分析尚缺資料，而薛承泰（2000）探究 1998 年資料指出無論用官方貧窮線或是相對貧窮指標，男單親離婚/分居家戶的貧窮率高於女單親離婚/分居家戶的貧窮率，但是女喪偶單親家戶的貧窮率高於男喪偶單親家戶的

貧窮率。似乎意謂男單親離婚/分居的家戶凸顯出來，是故，女喪偶單親家戶最需關切，但男單親離婚/分居的家戶也不應忽略。

## (二) 其他女性與貧窮的相關議題

此部份將討論：貧窮的女性戶長、以及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等兩議題。首先是有關**貧窮的女性戶長**，對於低收入戶中的女性戶長的婚姻狀況，根據台灣省 70 年、73 年、79 年與 85 年低收入戶調查報告（表 8），男女戶長的婚姻狀況，對男性戶長而言，未婚、有配偶或同居的狀況一直是最主要的，但前者增（22.04%至 49.83%）而後者已大幅下降（59.20%至 31.67%），而離婚或分居的狀況則逐漸增加（3.99%至 9.14%）；對女性戶長而言，喪偶一直是最主要的婚姻狀況，但是同男性戶長一樣，未婚（9.45%至 16.92%）、離婚或分居（7.67%至 14.01%）的狀況也是逐漸增加。換言之，男女戶長婚姻狀況逐年變化有相同之處（未婚、婚姻解組之增加），也有差異，女性戶長而言，喪偶一直是最主要的婚姻狀況，男性以未婚、有配偶或同居的狀況一直是最主要的。

表 8 1981 年至 1996 年台灣省低收入戶長的性別分佈（%）

年別	男性 戶長	女性 戶長	男性 戶長婚姻狀況				女性 戶長婚姻狀況			
			未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或 分居	喪偶	未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或 分居	喪偶
1981	63.79	36.21	22.04	59.20	3.99	14.78	9.45	36.25	7.67	46.64
1984	60.48	39.52	29.90	53.68	4.68	14.92	6.83	22.40	4.15	66.49
1990	57.50	42.50	34.56	45.53	7.77	12.14	7.13	12.55	7.84	72.48
1996	57.95	41.95	49.83	31.67	9.14	9.36	16.92	9.79	14.01	59.28

資料來源：台灣省 70 年、73 年、79 年與 85 年低收入戶調查報告

此外，對於貧窮的女性戶長：李安妮（1998b）以 50%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為貧窮線，發現在 1994 年，貧窮的女性戶長與貧窮的男性戶長相比，老年人較多（13.72 % vs. 11.16%），在婚姻狀況方面，貧窮的女性戶長以已婚與喪偶居多（分別為 42.24% 與 30.25%），而貧窮的男性戶長相比則主要是已婚（91.42%）。貧窮的女性戶長以國小及以下為多（59.40%），而貧窮的男性戶長則主要是國小（38.13%）、國中（26.92%）與高中（24.31%）。換言之，此類貧窮線的定義下，貧窮的女性戶長，身為老人的比例較多、喪偶較多、教育程度較低。再者，貧窮家戶中女性戶長的單親家庭佔 2.51%，男性戶長的單親家庭佔 0.58%。

至於**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Huang（2000：241-242）發現 1988 至 1995 年間，在女性單親家庭中，相較於離婚或分居女性單親家庭，寡居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較高，若以官方貧窮線來觀察，其貧窮率是全體女性單親的 1.5 倍，全體男性單親的 3.6 倍，雙親家庭的 5.3 倍。至於離婚與分居的單親女性家庭，其貧窮率近似或高於離婚與分居的單親男性家庭，表示離婚與分居的單親女性家庭是一異質性群體。但是如前所述，1998 年資料指出無論用官方貧窮線或是相對貧窮指標，雖女喪偶單親的貧窮率高於男親喪偶單親的貧窮率，但男單親離婚/分居的貧窮率卻高於女單親離婚/分居的貧窮率（薛承泰，2000）。

### （三）考量性別、家庭結構因素的致貧分析

此部份討論考量性別、家庭結構因素的致貧分析，包括：以單身與單親個人為單位的分析、以單親戶為單位的分析、與全國資料的致貧分析。

#### 1. 以單身與單親個人為單位

陳建志（2001）分析 1997 年影響單身與單親個人的致貧因素，發現年齡愈高、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愈低、本人收入愈低、其他就業人數愈少、

非就業人口數愈多，則愈可能陷於貧窮。但戶長性別、單親家庭與否則都不顯著。換言之，下列因素有其重要性：單身與單親個人特質方面是年齡。與勞動市場有關的方面是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本人收入。在家戶特徵方面是其他就業人數、非就業人口數等。

## 2.以單親戶為單位

薛承泰（2000）分析 1998 年單親戶的致貧因素，發現：若以官方貧窮線來看，戶長年齡愈高、教育程度愈低、就業在非主要部門、依賴人口兒童數多，則愈可能陷於貧窮。而戶長性別、喪偶與否則不顯著。若以相對貧窮線來看，戶長教育程度愈低、依賴人口兒童數多，則愈可能陷於貧窮。而戶長性別、喪偶與否則也不顯著。換言之，下列因素有其重要性：在人力資本方面是教育程度；在勞動市場方面是就業是否在主要部門；在家戶特徵方面是戶長年齡、依賴人口兒童數。

再參考前面對於全國資料的致貧分析，下列研究曾指出性別或家庭結構因素是顯著的變項：（一）以官方低收入家戶戶長或個人為分析單位：單親家庭與否。（二）以台灣歷年資料為分析單位：女性戶長比例是否較高。（三）以個人為分析單位：性別需要考量，女性本人收入雖較低，但是因家中就業人口較多，以及平均家中其他收入較高，因此個人陷入貧窮的機率低。（四）以家戶為分析單位：戶長性別是否為女性、單親家庭與否。

此外，鄭麗珍（1999）用質性研究深入訪談的方法，瞭解來自不同縣市 50 位女性單親家長的狀況。其發現低收入的女性單親家長，因長期教育投資不足，難以脫離經濟困境。再加上傳統父系社會的財產轉移機制，使得婦女不易取得有形資產（房屋、土地等），也阻礙女性單親家長脫貧的機會。

## 七、老人與貧窮

觀察 1990 年至 2001 年全國官方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資料，無論老年人口或老年戶長（60 歲以上）其所佔百分比均有下降的趨勢，這應該與前所討論的一款戶（多為單身老人）比例下降有關。而台灣省的資料顯示 55 歲以上人口從 1981 年至 1990 年有增長，但 1990 年至 1996 年則略降（表 9）。

表 9 官方低收入戶人口年齡分佈（%）

年份	全國低收入人口 (1)		全國低收 入家戶(1)	台灣省低收入人口(2)		
	0-14 歲	65 歲以上	戶長 60 歲 以上	年份	15 歲以下	55 歲以上
1990	37.03	19.85	52.07	1981	45.53	19.75
1994	17.90	25.80	52.22	1990	38.80	24.90
2001	31.22	14.63	34.73	1996	32.50	24.80

資料來源：(1) 79 年、83 年與 90 年台灣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2) 引自孫健忠 (2002)：61 表 2-4

對於老年人口的貧窮率，王德睦與呂朝賢（1997）分析台灣省 1981、1984、1990 與 1993 年之不同年齡層貧窮率，各年的狀況大都呈現 W 型，也就是配合英國學者 Rowntree 的生命週期論點，人們在兒童期、初為父母期、老年期是最易落入貧窮的。同時該研究也發現老年人口的貧窮率比其他年齡層都高。導致台灣老年人口的高貧窮率，主要是因為退出勞動市場而缺乏薪資所得、缺乏足夠的來自家庭與生命週期的移轉所得、以及缺乏完整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此外，人口老化的趨勢也會促使貧窮率上升。



至於老年人口貧窮率的演變趨勢，不同的貧窮定義會影響到觀察的結果，王德睦與呂朝賢（1997）是以官方貧窮線來測量台灣省 1981、1984、1990 與 1993 年之老年貧窮率，發現 1990 與 1993 的老年貧窮率有下降的情形，可能是因老人已經發展出生命週期的所得移轉或是延後退休等方式改善經濟狀況。而 LIS 以相對貧窮線---40%、50%、60%可支配所得之中位數觀察 1981、1986、1991、1995、1997 年與 2000 年台灣老人貧窮率（表 10），除 1986 年有一些下降外（在 50%、60%可支配所得之中位數為貧窮線時），基本上是持續上升的狀況。陳建甫（1996a）的發現也與 LIS 類似，即 1984 年的 16.18%到 1994 的 24.04%，顯示高齡人口的貧窮問題。

表 10 台灣全體人口、兒童、老人之貧窮率

年份	全體人口			兒童			老人		
	貧窮線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貧窮線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貧窮線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40	50	60	40	50	60	40	50	60
1981	1.8	5.5	11.8	2.1	6.7	14.2	6.5	13.3	22.4
1986	1.8	5.2	11.3	1.8	5.9	13.4	6.8	13.0	21.2
1991	2.3	6.5	12.5	2.1	6.9	14.3	9.7	18.4	26.4
1995	2.8	6.7	13.4	2.0	6.2	14.6	12.7	21.7	30.9
1997	4.3	9.1	15.5	3.8	9.2	16.9	13.9	24.7	33.2
2000	4.5	9.1	15.7	3.0	8.0	16.1	16.1	25.7	35.9

資料來源：<http://www.lisproject.org>

再從單身老人的角度分析，自 1991 年至 2000 年，單身老人在單人家戶的比例一直都是最高的，且持續增加（36.09%至 40.66%），又婚姻狀況十年間均以喪偶為最多（六至七成），且男女比例已拉近，至 2000 年已男女各半（1991 男 69.35%，2000 已降至 50.11%）（薛承泰，2002a）。

至於單身老人的貧窮率，薛承泰（2002a）發現 1991 年至 2000 年無論貧窮線，單身老人的貧窮率有先降至 1997 年後微升的傾向。然而，若以單身老人貧窮率與整體家戶貧窮率的比值來看，十年來介於 1 至 0.5 倍間，其中 1996 年至 2000 年有些好轉（即倍數略降）。這應該是與近年來政府推動各類老年津貼有關，由於多半的老年津貼仍需要資產調查，而在老人群體中，單身老人移轉前所得（pre-transfer income，即尚未領取政府給付之前的所得）相較於老年夫妻家庭、與子女同住之老人家庭要來得低，因此相對而言，單身老人受益較多（王永慈，1999）。

最後，對於老年女性的貧窮，陳建甫（1996a）提出 1994 年女性單親戶長的貧窮率有三個高峰期，分別是 26 至 35 歲、36 至 45 歲、56 歲以上，顯示其除了青壯年有養育子女的壓力，在中晚年遇到家庭變故（喪偶或離婚等），而提早進入貧窮。再者，女性雙親戶長貧窮率家庭也有三個高峰期，分別是 26 至 35 歲、36 至 45 歲、65 歲以上。而無論女性單親戶長或雙親戶長，其老年貧窮率均高於男性單親戶長或雙親戶長，因此也顯示老年女性貧窮的問題。

老年女性貧窮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家庭內代間與代內資源移轉仍為台灣老人的主要生活來源，尤其是女性老人，這反映出女性對於子女依賴的程度較大。然而未來子女數的減少、女性人口中離婚與喪偶比例增加，都使的女性在老年較無來自配偶或子女的經濟資源，此將不利老年女性的經濟安全（李美玲，1997）。

另有研究針對單身老人致貧因素進行分析，發現 1998 至 2000 年教育程度愈低、年齡愈大則貧窮機會也愈高，而三年中教育程度的影響力較大也較穩定。至於性別、婚姻狀況（是否喪偶）則不是重要變項（薛承泰，2002a）。因此個人年齡與人力資本（教育程度）是影響老人單人戶致貧的主要因素。

## 八、兒童與貧窮

無論從 1990 年至 2001 年全國資料或 1981 年至 1996 年台灣省的資料，官方低收入家庭中 15 歲以下的人口比例有下降的趨勢，在 2001 年低收入家庭中，0 至 14 歲人口佔 31.22%（表 9）。LIS（表 10）顯示無論貧窮線定義，台灣兒童貧窮率在 1995 年後略升。若以 50%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貧窮線，近五年來兒童在雙親家庭的貧窮率與全體兒童貧窮率較接近（表 11），而近二十年來兒童在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高於在雙親家庭的貧窮率，從 1995 年至 2000 年的倍數是 4.58 至 3.20 倍；其倍數些微拉近部份是因兒童在雙親家庭的貧窮率在 1995 年後略升，這可能是因為台灣面臨經濟不景氣及結構性失業，造成維持家計的戶長失業，而影響到家庭收入（王永慈，2004）。再者，兒童居住於女性單親家庭的比例也有逐漸增高的情形（從 1981 年的 3.2% 到 2000 年的 5.2%）。

此外，西方文獻中討論到貧窮年輕化（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的議題，這主要是因為兒童貧窮的現象不僅出現在女性單親家庭中，也出現於雙親家庭中；同時，老人的貧窮率也因為社會安全制度的進步而得以大幅度減緩，如此使得兒童貧窮問題受到討論（Bianchi, 1999）。至於台灣的情形則不同，兒童對老人貧窮率的比值尚未顯著增高，這一方面是因為兒童在女單親家庭的比例不高，而雙親家庭的貧窮率在 1997 年與 2000 年尚是微升，且老人經濟安全制度尚未完整的建立，因此兒童貧窮率對老人貧窮率的比值到 2000 年約在 0.5 倍以下。

文獻對於貧窮兒童的討論多為論述或是小型研究（張若蘭，1989；張清妙，1990；張淑敏、宋惠娟，2000；黃惠玲等，1992），而全國性且較有系統的研究是陳建甫與高淑貴（1996）所做的幼兒照顧類型的研究，其指出 1994 年貧窮家庭傾向由家庭成員來照顧，特別是對於 0 至 3 歲的嬰幼

兒。在照顧費用上，66.21%的非貧窮家庭、35.42%的瀕臨貧窮家庭其費用每月 7000 元以上，但貧窮家庭有 60%以上是 2000 元以下。對於 3 至 6 歲的幼兒，貧窮家庭較會送往幼稚園（46.44%），但花費仍集中於 3000 元內（瀕臨貧窮家庭亦同），非貧窮家庭有 40%是 7000 元以上；這顯示出幼兒照顧上的貧富差異。此外，當家中有 0 至 3 歲的孩子，婦女會傾向留在家中照顧，當家中有 3 至 6 歲的孩子，婦女會傾向外出工作，尤其可見於貧窮家庭與瀕臨貧窮家庭。王永慈（2000）對台北市低收入人口的就業分析亦有類似發現，亦即若家中兒童年齡較大的孩子較多時，低收入的家長出外工作的機會較大；這是因為孩子長大較不需要家長密集的照顧，或是家中年長的孩子可以照顧年幼的弟妹，因此低收入家長較會選擇出外工作。

表 11 台灣兒童貧窮率，依不同家庭型態

年份	所有兒童	雙親家庭	女性單親家庭	兒童居住於女性單親家庭的比例
1981	6.7	(na)	17.3	3.2
1986	5.9	(na)	22.8	3.6
1991	6.9	(na)	26.3	3.9
1995	6.2	5.2	23.8	4.2
1997	9.2	8.0	34.6	4.4
2000	8.0	6.9	22.1	5.2

資料來源：<http://www.lisproject.org>

## 九、少數族群與貧窮問題

此部份將分別討論原住民的貧窮問題，以及外籍/大陸配偶家庭的貧窮問題。對於原住民的貧窮問題，根據孫健忠等人（2001）的分析，1998年至1999年間原住民平地鄉的貧窮率，若以家戶為單位來看，除台東縣大武鄉（7.80%）之外，是介於0.91%（新竹縣關西鎮）至4.43%（屏東縣滿州鄉）之間；而原住民山地鄉的貧窮率變異性較大，介於1.13%（嘉義縣阿里山鄉）至14.48%（台東縣金峰鄉）。

若再以個人為單位來看，原住民平地鄉的貧窮率，除台東縣大武鄉（7.29%）之外，是介於0.73%（花蓮縣花蓮市）至3.96%（台東縣太麻里鄉）之間；而原住民山地鄉的貧窮率變異性也較大，介於0.66%（嘉義縣阿里山鄉）至12.29%（台東縣蘭嶼鄉）<sup>4</sup>。

因此，原住民山地鄉的貧窮率高於原住民平地鄉的貧窮率；若不論山地鄉或平地鄉，相較於全國的狀況，均高於全國；以1999年為例，台灣地區貧窮戶數只佔總戶數的0.89%，貧窮人口也只佔總人口的0.61%。以下參考相關文獻解釋原住民的貧窮現象（王增勇，2002；孫健忠等人，2001），可歸納出下列重要因素：

在人力資本方面，就教育程度而論，山地原住民的學業適應普遍較差，尤其是與漢文化密切的國文與數學，再者高等教育人口偏低（許木柱，1991）。以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結果為例，原住民族人口教育程度較全體人口為低，其15歲以上人口中，61.8%僅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高中（職）佔30%，大專以上僅佔8.2%，而臺閩地區15歲以上全體人口教育結構則為國中及以下程度佔41.7%、高中（職）佔33.9%及大專以上佔24.4

---

<sup>4</sup> 平地鄉缺新竹縣關西鎮之資料，山地鄉缺新竹縣尖石鄉與五峰鄉的資料。

%（張玉珠、楊嘉琳，2003）。再就健康狀況而論，民國 90 年原住民健康調查狀況顯示原住民族男性平均餘命為 63.3 歲（台灣為 72.9 歲），原住民族女性平均餘命為 72.8 歲（台灣為 78.8 歲）（原民會網站），因此顯示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的問題。

在與勞動市場有關的論點方面，山地鄉居民從事務農、臨時工為多，收入不穩定。都市原住民多從事營造業或製造業，易面臨集體性失業；且屬於次級勞動市場，工作不穩定、拿不到薪水、工傷拿不到賠償等的情況普遍。同時，也有失業而導致酗酒的問題。再者，山地工作環境易發生意外，若是負擔家計者發生意外，則對家庭生計影響大（王增勇，2002；孫健忠等人，2001）。

在家戶特徵方面，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單親家庭比例是 5.2%，高於全體之 2.3%；女性單親家長佔 68%，較全體之 65.9% 為高。單親家庭形成原因，係因喪偶所致者佔 35.1%，高於全體之 26.4%。再者，原住民單親家長教育程度較低，年紀較輕，未就業比率較高（張玉珠、楊嘉琳，2003）。

除此以外，解釋原住民貧窮現象尚有更深層的原漢關係的歷史結構因素。這可追溯至十六世紀末，漢民族大規模入台，由於為了爭奪耕地，原住民族被迫大量遷徙山中，至十九世紀末，清朝開始以國家力量進入山地，進行經濟開發，日據時代也延續此作法，有系統的將原住民族所使用的土地納入國家的控制。在 1945 年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後，採山地保留地的措施，但至 1960 年代開始原住民的土地大量被漢人租用、頂讓山地保留地。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結果，衝擊其以物易物的經濟自足型態，鬆動原住民文化所賴以維生的方式，而造成部落經濟的衰落，以及原住民對於平地社會的經濟依賴。至 1960 年代後的大批原住民移入平地都市，多屬在次級勞動市場工作，而政府又在 1992 年引進外籍勞工，也擠壓了原住

民的就業機會，進而影響到原住民族的經濟生活（王增勇，2002）。

至於漢人如何看待原住民的社經困境，傅仰止（1994）的研究發現：年輕人、住在都市者較傾向是結構歸因（如社會不公平），而東部地區或臨近山地鄉的漢人則認同個人歸因（如自己不努力）。至於教育程度較高者、家庭收入較高者則同時接受結構歸因與個人歸因。此外，漢人若接受個人歸因者，會反對政府對原住民的優惠政策；若接受結構歸因及反對個人歸因者，則支持政府的優惠政策。由此可觀察出漢人解讀原住民社經困境的社會心理意涵。

最後，對於外籍/大陸配偶家庭的貧窮問題，根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外籍配偶其台籍配偶為官方的低收入戶者有 1.5%，而大陸配偶家庭的比例較高，有 3.6% 之台籍配偶是屬於官方的低收入戶；兩者合併考量則是有 2.6% 是屬於官方的低收入戶。若只考量台籍配偶是男性，且外籍/大陸配偶是女性的家庭，也是有 2.6% 是屬於官方的低收入戶；若將此比例與全國家戶的貧戶率來比較（全國貧戶率為 1.08%），可觀察出女性外籍/大陸配偶家庭為低收入戶的比例較全國貧戶率為高，高出 1.52%。

## 十、遊民

對於遊民的界定，若參考「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可發現遊民主要是指：流落街頭、無人照顧、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或行乞者。而各研究報告的定義則略有不同，林萬億等（1995：112）建議政府對於遊民的界定為：無固定居住住所、在室外居住或流浪兩週以上、並無固定工作而薪資收入在基本工資以下者。Fitzpatrick 等人（2000）則提出七項指標，包括：（一）露宿街頭、無固定住所者；（二）暫時居住在緊急、臨時性收容所者；（三）無其他選擇、必

須長期居住在機構內者；(四)居住在不適合長期居住的廉價旅館者；(五)居住在隨時可能搬走的親友家者；(六)居住於令人無法忍受的環境中者，例如過渡擁擠。(七)停留在一段非自願的關係中者，例如婚姻暴力關係（引自鄭麗珍，2004：6-7）。至於台灣遊民人口數的多寡，根據內政部的數據，在2003年有2,964位，男性佔84%，女性佔16%；以地區來看，最主要是集中於台北市（37%）、台中市（15%）、台北縣與高雄市（各佔8%）（內政部內政統計資訊網）。

國內相關研究最早且最有系統的應是林萬億等於1995年所進行的台灣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而後是鄭麗珍於2004年參考前項研究所作的調查。對於遊民人口的特徵，兩次研究都發現是以男性為主（超過九成），多數是未婚（約六成左右），教育程度大都在國中及以下（約八成左右），整體遊民的平均年齡是近50歲，以閩南籍為多（約七成左右）。然而兩次研究的重要差異包括：2004年的研究樣本以中高齡者較多，41至60歲者佔六成（1995年研究的只佔三成）；未上過學者減少，而高中學歷者略增（由12%增至18%）；大陸籍減少（25%降至12.4%），而原住民與外籍人士也在2004年的調查出現，佔5.4%。

對於遊民形成的原因，不同時期的研究發現也有不同，似乎也反映出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林萬億等（1995）研究發現：遊民自述的原因主要是因家庭解組或無家可歸（20%）、家庭關係不良（19%）、其他因素如欠債、不想工作、剛出獄、酗酒路倒等（23%）、意外事故或職業災害（15%）、失業（11%）、個人適應問題（10%）。而鄭麗珍（2004）研究發現：遊民自述的原因（下列項目為複選）主要是：失業太久（74.5%）、沒錢付房租（43.5%）、個人適應不良（39.7%）、家庭關係不和（31.5%）、生病沒錢就醫（28.2%）等。但整體而言，可以歸納遊民的形成是在失業、生病、失去家庭依靠或家庭關係不良情況下離家，但是由於學歷低不易在都



市地區謀生，也缺乏相關的社會資源協助，在街頭流浪進而形成惡性循環，改善現況的機會愈小（林萬億等，1995：34-35；鄭麗珍，2004：92）。

在遊民人口中，不同性別也有不同的形成因素，男性因失業、意外事故或職業災害的比例高於女性；女性因家庭因素的比例高於男性（林萬億等，1995：34-37）。吳瑾嫣（2000）針對台北市女性遊民所進行的研究則進一步詮釋女性離家較多是因為家庭因素的涵義。女性遊民或因婚姻暴力而離家，或因被迫婚嫁而失去未來發展的機會，或因「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使女性遊民不易尋求原生家庭的支持，或因沒有生兒子而晚年無人照顧等；這些現象都反映出父權社會中女性所處的劣勢地位。此外，政府的住宅政策強調「一夫一妻核心家庭」及「三代同堂家庭」，卻忽視「單身家庭」或其他「非核心家庭」的居住模式，再加上女性通常不易繼承家族財產，因此其所面對的居住問題會加倍困難。

## 十一、瞭解貧窮現象中的時間議題

對於貧窮現象的瞭解尚可加入時間因素的考量，以下分為兩類研究來討論，一是貧窮的歷程或稱為貧窮的動態分析，二是考量不同人口年輪（cohort）規模的影響、不同時期（period）不同的經濟發展效果的影響、不同年齡（age）效果即家庭生活週期的影響。

### （一）貧窮的歷程或稱為貧窮的動態分析

陳正峰等人（1999）分析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歷程，發現單身老人的貧窮歸因主要是年邁，無法工作，其次是身心障礙或傷病；而其脫貧的機率不高。女性單親主要因家計負擔者死亡而致貧，其貧窮持續時間較短，超過70%的家庭在九年內脫貧。在曾有脫貧經驗的家戶中，超過半數是因子女長大而脫貧。

王德睦等（2000）研究 1988 年至 1996 年嘉義縣低收入戶脫貧狀況，以及王仕圖等（2001）研究 1990 年至 1998 年嘉義縣低收入戶脫貧狀況，兩研究發現類似，以後者的發現為例：(1)就貧窮持續年數而言，若以 1990 年低收入戶為基礎，追蹤其貧窮持續年數，中位年數是 4.69 年；若以「貧窮時段」(poverty spell) 即觀察期間中落入貧窮的第一年開始計算，中位年數是 3.97 年。此外，對於剛進入低收入戶的家庭而言，預期有約近 20% 的家戶停留貧窮一年，一半以上的家戶停留四年內，26% 的家戶停留八年以上。即有些會快速離開，有些會長期貧窮。然而對於在某一段時間點離開貧窮的家戶來分析，則有 54% 是貧窮持續 8 年以上，形成長期的福利依賴。至於脫貧的影響因素，包括戶長因年齡高而死亡脫貧、教育程度高及健康者易脫貧。在家戶方面包括有工作能力人口、女性單親家戶易脫貧；女性單親家戶易脫貧可能是因子女長大有工作收入，或是子女有工作能力而不合低收入戶資格。

王仕圖等（2003）研究 1990 年至 1998 年嘉義縣低收入戶脫貧與再進入貧窮的狀況，其發現：在脫貧方面，第一款脫貧比例最高應該是因為其多為單身老人，多因死亡而脫貧；再者家戶具工作能力人口愈多，愈易脫貧。至於脫貧與再進入貧窮的狀況，其佔總追蹤家庭數之比例為 4%，佔脫貧家庭比例為 10%，故脫貧與再進入貧窮的狀況並不嚴重；其多半是單身、無工作能力、沒有財務支持、與身心障礙者。在這些脫貧與再進入貧窮的家戶中，有 76% 是只脫貧一年，換言之，脫貧與再進入貧窮的家戶並不多，然其大部份在脫貧一年後又陷入貧窮。

## (二) 考量人口年輪 (cohort) 規模、時期 (period)、年齡 (age) 的影響

影響貧窮也受到人口年輪規模的影響，相同人口年輪的人口多可能會

因為稀少資源的競爭或是不利經濟發展，帶來貧窮；或是讓後面年輪的人發展機會更少，帶來貧窮。呂朝賢等（1999）發現台灣出生於 1938 年至 1947 年兩個人口年輪男性戶長的貧窮率較平均為高，主要是因戰爭而無法得較高學歷；也有部份讓後面年輪的人發展機會更少，帶來貧窮。而女性戶長則不同，發現年輕的人口年輪有較高的貧窮率，雖不是很明顯。

時期效果即不同時期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影響不同，1981 年至 1996 年男性戶長貧窮率一方面受經濟成長，另一方面受所得不均影響，故增減不穩定。女性的貧窮率也是增減不穩定，但因女性戶長多在低所得工作，總體經濟的影響應較少（呂朝賢等，1999）。

年齡效果即家庭生活週期影響，男性戶長在 35 至 44 歲家中有較多的依賴人口、60 歲以上者易退出勞動市場，故其貧窮率較高。女性戶長在 35 至 44 歲家中有較多的依賴人口，但女性戶長在 55 歲以後的貧窮率也高，顯示其貧窮機會較早（呂朝賢等，1999）。陳建甫（1996a）的研究考量戶長年齡、性別與家庭型態（單身、單親或雙親），其發現單身戶長家庭的貧窮高峰期是 65 歲以上，不同於一般家庭生活週期的狀況（因無依賴人口）。但對單親或雙親戶長而言，有三個高峰期，分別是 26 至 35 歲、36 至 45 歲、65 歲以上，然而女性單親戶長的高峰期更提早至 56 歲階段即開始，也就是其除了青壯年有養育子女的壓力，在中晚年遇到家庭變故（喪偶或離婚等），而提早進入貧窮。

上述對於貧窮的歷程，以及人口年輪規模、時期、年齡效果的討論也帶出一些性別差異的議題。事實上，女性陷入貧窮的風險與男性不同，一般而言，女性易受到家庭事件轉變的影響而陷入貧窮，例如喪偶、離婚、養育子女；因此若能有長期動態的資料，則可以瞭解女性陷入貧窮與脫離貧窮的狀況（Ruspini, 2000）。許雅惠（引自許雅惠，2002：141）用質性研究的方法，深入訪談 20 位低收入單親母親與老年婦女，發現台灣婦女的貧窮多半是長期性的，其依賴社會救助的時間長短取決於失去先生之

後、到孩子獨力長大。若單親母親在喪偶或離婚後落入貧窮，其領取社會救助往往就是十多年，需等到孩子長大賺錢，才能脫離貧窮。而老年婦女若於先生死後陷於貧窮，則需要終身依靠家族或政府來維生。

## 十二、未來需要關注的議題

以上共分析了十個主題，分別是：(一) 貧窮的相關概念，(二) 理論觀點，(三) 整體趨勢及對貧窮現象的解釋，(四) 區域間的貧窮，(五) 女性與貧窮，(六) 老人與貧窮，(七) 兒童與貧窮、(八) 少數族群與貧窮、(九) 遊民，(十) 瞭解貧窮現象中的時間議題。根據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瞭解過去研究的重點以及對台灣貧窮現象的認識。綜言之，台灣整體趨勢顯示官方低收入人口的增加與所得不均的狀況出現，這反映出產業結構的調整、經濟不景氣、結構性失業等問題所帶來的衝擊。

至於區域間的貧窮，鄉村地區有持續偏高的貧窮問題，而都市地區有略升的貧窮問題。對於貧窮女性化的議題，本文發現五個指標中有三個指標觀察出一些貧窮女性化的現象。再者，老人貧窮的問題仍然存在，同時老年女性的貧窮也需要注意，尤其是女性單親戶長，因其較可能在中年晚期就陷入貧窮。此外，原住民山地鄉的貧窮率高於原住民平地鄉的貧窮率；若不論山地鄉或平地鄉，相較於全國的狀況，均高於全國的貧窮率。對於遊民的處境，主要是以男性、未婚、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為多，整體遊民的平均年齡是近 50 歲，以閩南籍為多。唯近年來發現中高齡者與高中學歷者略增，也有原住民與外籍人士出現。

根據這些趨勢，可再歸納出未來需要關注的議題，包括：

- (一) 產業結構的調整、經濟不景氣、結構性失業等問題所帶來的衝擊將如何影響雙親家庭、男性單親家庭。因為傳統上討論貧窮家庭多將重點放在女性、單親家庭、老人等；然而隨著勞動市場就業機會的改變，雙親家庭戶長或男性單親戶長的就業機會也可能受

到影響，進而不利家庭經濟；同時，如此也可能再影響到兒童貧窮的問題。

- (二) 對於區域間的貧窮，鄉村地區有持續偏高的貧窮問題，而都市地區有略升的貧窮問題。未來值得繼續探討的是台灣於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勢必衝擊到傳統農業的發展與農民的生計；再加上產業結構的調整，勞力密集產業的就業機會已逐漸減少，也會衝擊到在都市工作的低技術人口。因此未來城鄉的貧窮問題仍待持續觀察。
- (三) 老人貧窮的問題仍然存在，同時老年女性的貧窮也需要注意，尤其是女性單親戶長，因其較可能在中年晚期就陷入貧窮。女性的平均餘命比男性大六歲，且其經濟來源對於子女依賴程度也較高；但是隨著家庭功能的改變，以及人口老化的趨勢，老年人的經濟安全更需要政府的介入，以彌補勞動市場、家庭支持體系所無法提供的保障。
- (四) 對於貧窮女性化的議題，本文發現五個指標中主要是其中三個指標觀察出貧窮女性化的現象：(1) 1980 至 1990 年中期女性戶長的貧窮率均高於男性戶長，至於女戶長貧窮率對男戶長貧窮率的比值卻未明顯的增加。(2) 1980 至 1990 年中期，女性單親家庭比男性單親家庭的貧窮率高，但比值是否持續增加則視分析指標而定。(3) 1991 至 2000 年女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都高於男性老人單人戶貧窮率，但比值是否持續下降則視分析指標而定。換言之，貧窮率的直接比較顯示出女性高於男性，但是相對比值則未必持續增加。因此，未來此議題將會如何發展也是需要再觀察。
- (五) 上述討論顯示低收入家戶中單親家庭漸增；再者，以家戶為分析單位的實證研究指出戶長性別是否為女性、單親家庭與否等因素會影響到是否陷入貧窮的風險。因此，單親家庭數量與比例的演

變也是需要關照的。根據薛承泰(2002b)以人口普查資料之分析，1990年與2000年間的單親戶(包含父或母是未婚、離婚或喪偶，與其18歲以下且未婚子女同住，不論該父或母是否為戶長)，由約十七萬三千多戶增加至十九萬六千戶，佔總家戶(不含單人戶)的比例由3.40%升至3.88%，佔「有18歲以下兒少家庭」的比例由5.89%升至6.68%。是故此類家庭的經濟安全不容忽略。

最後，從族群觀點探究的貧窮問題，主要是原住民之貧窮問題、以及生活於低收入家庭的外籍／大陸配偶等議題。對於原住民之貧窮問題，自從1989年政府開放外籍勞工政策之後，影響到都市原住民的主要勞動場域---大型建設工地，加上產業結構調整，企業外移等因素都不利於都市原住民的就業。而近年來民族工藝產品的開發是否能在市場中取得競爭地位也影響到其就業機會與經濟安全。再者，在都市中失去工作的原住民回到部落，也使部落受到失業人口回鄉的衝擊(李明政，2003：95-98)。因此仍需要觀切這些變遷對於原住民貧窮問題的影響。

二十世紀末開始的全球移民現象可歸納出下列四種趨勢：移民人數增加、人們移入與移出的國家數目增加、移民的類型多元(例如白領專業人員、移工或外籍勞工、難民等)、移民女性化(由於一些富有國家需要家庭勞務的人力、性旅遊業的發展(sex tourism)以及郵購新娘的現象)(Giddens, 2001:242-279)。對於移民女性化的現象，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顯示：在2001年台灣遷入人口性比例(每百名女性人口相對男性人口數)是61，相較於亞洲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是115、香港是105、日本是102、南韓是141、新加坡是90)都要來的低，這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國人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貿易往來頻繁，娶鄰近東南亞或中國大陸籍配偶的情形增加(行政院主計處，2001)。由於迎娶東南亞外籍或大陸配偶的台灣男性是以中低收入者為主(韓嘉玲等，2002；王宏仁，2001)，官方的數據也顯示女性外

籍/大陸配偶家庭為低收入戶的比例較全國貧戶率為高，是故此類家庭有較高的風險處於經濟劣勢，這也是未來需要關照的議題。

## 參考書目

1. 王 正（1994）社會救助、家庭人口規模與貧窮水準測定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 13：69-87。
2. 王仕圖、王德睦（2001）貧窮持續時間的動態分析：以嘉義縣1990-1998年之低收入戶為例。*台灣社會學刊* 26：211-249。
3. 王仕圖等（2003）嘉義縣低收入戶脫貧與再進入貧窮之分析。*台灣鄉村研究* 創刊號：73-108。
4. 王永慈（1999）臺灣兩項全國性老人津貼的評估。*輔仁學誌--法、管理學院之部* 29：43-60。  
——（2000）臺北市低收入人口的就業分析。*社會工作學刊* 6：59-86。  
——（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 95：72-84。  
——（2004）失業家庭的經濟生活分析：以台灣兩次失業潮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8（2）（即將出版）
5.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1期，頁99-127。
6. 王增勇（2002）從原鄉經驗看社會救助政策與原住民文化的相容性。*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14:131-166。
7. 王德睦、呂朝賢（1997）人口老化與貧窮。見孫得雄等主編，*人口老化與老年照顧*，頁69-87。中華民國人口學會。
8. 王德睦、王仕圖（2000）貧窮的動態：嘉義縣貧戶的追蹤研究。*人口*

- 學刊 21：61-75。
9. 王德睦等（2003）台灣貧窮門檻與測量的建立：FCSU的應用。 *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8：1-46。
  10. 朱雲鵬（1987）談我國貧窮的成因和解決方法。 *文星* 113：88-93。
  11. 沙學漢（1974）貧窮文化---一個評論。 *台大社會學刊* 10：41-50。
  12. 行政院主計處（2001）國情統計通報—2001年主要國家地區人口性別概況。資料來自於 2002/12/5  
<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3/nanlyse/new91472.htm>
  13. 李安妮（1994）對傳統貧窮研究方法的省思：一個女性主義觀點。 *婦女與兩性學刊* 5：165-183。  
-----（1998a）性別與貧窮--家庭內部資源分配的探討。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0：161-190。  
-----（1998b）貧窮的性別差異分析。第二屆「家庭與社會資源分配」學術研討會論文。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4. 李明政（2003） *文化福利權*。台北：松慧。
  15. 李美玲（1997）台灣老年女性的經濟處境與經濟安全。見孫得雄等主編， *人口老化與老年照顧*，頁151-176。中華民國人口學會。
  16. 李淑容（1996）由中美貧窮線現制之檢討論我國貧窮線之研擬。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2：161-182。
  17. 呂朝賢（1995a）近十年來臺灣省各縣市貧窮率變化的影響因素。 *臺灣銀行季刊* 46：252-272。  
-----（1995b）貧窮的性別與婚姻屬性差異。 *婦女與兩性學刊* 6：25-54。  
-----（1996）貧窮女性化與貧窮程度的性別差異。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8：221-256。



- (1998) 臺灣的貧窮問題：理論的定位、檢證與政策。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博士論文。
18. 呂朝賢、王仕圖、王德睦 (1999) 年齡、時期、人口年論語臺灣的貧窮率。 *人口學刊* 20：125-138。
  19. 周麗芳、王正 (2003) 貧窮線界定與社會福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20. 林松齡 (1980) 台灣中部地區貧窮現象之研究--台中市低收入專案研究。 *臺灣銀行季刊* 31 (3)：189-223。
  21. 林美伶、王德睦 (2000) 貧窮門檻對貧窮率與貧窮人口組成之影響。 *台灣社會福利學刊* 1：93-124。
  22. 林萬億等 (1995) 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發行。
  23. 吳瑾媽 (2000) 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 *應用心理研究* 8：83-120。
  24. 孫健忠、萬育維、王增勇 (2001) 建構原住民社會救助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25. 孫健忠 (2002) 貧窮與社會救助。見呂寶靜主編，*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頁43-87。臺北：巨流。
  26. 陳正峰等 (1999) 老人單身家戶、女性單親家戶與貧窮：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歷程。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1：529-561。
  27. 陳建甫 (1996a) 臺灣相對貧窮家戶的現況與變遷。 *社區發展季刊* 75：95-116。
  - (1996b) 影響地區相對貧窮率因素之研究：以一九八四至一九九四年臺灣縣市地區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 76：195-213。
  28. 陳建甫、高淑貴 (1996) 雙親家庭幼兒照顧類型與費用之研究--比較貧窮、瀕臨貧窮與非貧窮家庭。 *社區發展季刊* 75：117-134。
  29. 陳建志 (2001) 臺灣地區女性相對貧窮率之探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

- 學報 31：113-137。
30. 陳淑英（1983）突破貧窮的惡性循環：致貧因素之因徑分析。*社區發展季刊* 24：63-70。
  31. 許木柱，1991 弱勢族群問題。見楊國樞與葉啟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32. 許雅惠（2002）性別、依賴、就業力---台灣婦女的經濟弱勢與保障。*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6：123-173。
  33. 張玉珠、楊嘉琳（2003）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原住民族人口概況之研析。行政院主計處。
  34. 張若蘭（1989）低收入戶中學生性知識和態度之初步探討。*美和護專學報*8：41-59。
  35. 張清妙（1990）從貧窮文化探討--貧窮背景學生之行為特徵與輔導策略。*高市文教* 41：39-43。
  36. 張清富（1992a）區域貧窮與家戶組成：臺灣省的個案研究。*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9：6-25。  
-----（1992b）貧窮類別差異的決定因素。*法商學報* 26：149-164。  
-----（1992c）臺灣貧窮的結構因素。*法商學報* 27：173-191。
  37. 張淑敏、宋惠娟（2000）貧窮兒童生活重要事件之探討。*慈濟技術學院學報* 2：223-244。
  38. 黃惠玲等（1992）低收入家庭與兒童虐待研究。*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8（1）：35-44。
  39. 傅仰止（1994）台灣漢人對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見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頁91-133。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40. 楊家偉（1977）臺灣省貧窮問題之成因與減輕策略之研究。*臺灣銀行*

- 季刊 28 (1) : 158-200。
41. 蔡明璋 (1996) *臺灣的貧窮：下層階級的結構分析*。臺北：巨流。
  42. 鄭麗珍 (1999) 女性單親家庭的資產累積與世代傳遞過程。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 : 111-147。  
----- (2004) 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
  43. 廖榮利 (1975) 貧民和專業人員對貧窮和服務貧民的看法。 *社會學刊* 11 : 94-114。
  44. 廖榮利、鄭為元 (1982) *臺灣的貧民：社會學與社會工作面的探討*。臺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45. 瞿宛文 (1999) 婦女也是國民嗎？---談婦女在國民所得中的位置。見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頁 178-187。臺北：女書文化。
  46. 薛承泰 (2000) 臺灣地區單親戶之貧窮：以1998年為例。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2 : 151-189。  
----- (2002a) 一九九0年代台灣地區單人戶的特性--兼論老人單人戶之貧窮。 *人口學刊* 25 : 57-90。  
----- (2002b) 台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6 : 1-33。
  47. 薄慶容 (1985) 貧窮、貧窮婦女與相對貧窮。 *婦女雜誌* 202 : 82-85。
  48. 韓嘉玲等 (2002) 全球化下的亞洲婦女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研究。台大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
  49. Bianchi, Suzanne M. (1999) Feminization and 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 Trends, Relative Risk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5:307-333。
  50. DiNitto, Diana, M.(2000) *Social Welfare: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51. Giddens, A. (2001) 'Race, Ethnicity and Migration' pp. 242-279 in *Sociology*. The 4<sup>th</sup> Edition. Polity Press.
52. Huang, Chien-Chung (2000) Socioeconomic Trends in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Taiwan, 1980-1995.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2 : 217-248。
53. Hung, Rudy (1996). The Great U-Turn in Taiwan: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a Surge in Inequal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6(2): 151-63.
54. Kane, Sharon & Mark Kirby (2003) *Wealth, Poverty and Welfare*. NY : Palgrave.
55. Li, He (2000) Political Econom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Mexico.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8 ( 2 ) : 275-291.
56. Ruspini, E. (2000) Women and Poverty: a new research methodology. Pp.107-139, in *Breadline Europe*, edited by David Gordon & Peter Townsend. Bristol : The Policy Press.
57. Smeeding, T. M. (2000) Sociology of Poverty. LIS working paper, No. 315.
58. Sun, Way and T. H. Gindling (2000) Educational Expansion and Earnings Inequality in Taiwan: 1978-1995. *Journal of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s*, 12(4): 597-629.
59. Vosler, N. (1996) *New Approaches to Family Practice : confronting economic stress*. London: Sage.
60. Warr, Peter & Wen-Thuen Wang.(1999)Poverty,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aiwan. Pp. 133-165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s Development into the 21<sup>st</sup> Century*, edited by Gustav Ranis. MA: Edward Elgar.

61. Wang, Yeong-Tsyr (2003) Poverty Monitoring and Alleviation: The Case of Taiwan. Pp.39-56. In *Poverty Monitoring and Alleviation in East Asia*. Edited by Kwong-Leung Tang & Chack-kie Wong. NY: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 The Phenomenon of Poverty in Taiwan: A Review of Research

Yeong-Tsyur Wang

## Abstract

The paper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phenomenon of poverty in Taiwan based upon the related government reports and empirical research. The main topics of this paper include : ( 1 ) the concept of poverty, ( 2 )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poverty, ( 3 ) the poverty trends, ( 4 ) poverty differences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areas,(5)poverty among women, ( 6 )poverty among the elderly, ( 7 ) poverty among children, ( 8 ) ethnic groups, ( 9 ) the homeless, ( 10 ) the issue of time in measuring poverty, and ( 11 ) the future prospects.

The overall trends indicate the increase of the poor popul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mainly due to the economic restructure, economic downturns and unemployment problems during recent years. The impacts of these trends on two-parent families and single-father families need to be further examined. People living in rural areas face higher poverty rates over the years, compared to their counterparts. However, poverty in urban areas has gradually increased in recent years. As for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there has been some evidence to support this trend. Furthermore, Poverty among the elderly, especially for females, still needs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inally, indigenous peoples also face more serious economic hardship, particularly for tribes in mountain areas.

Keywords: Poverty, Income Inequality,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